



# 食用菌种植示范园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禹兴竞磋（货物）2026-005

采购项目名称：食用菌种植示范园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人：西宁市湟中区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禹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一、说 明 .....	6
二、磋商文件说明 .....	6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
五、磋商过程 .....	10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
八、授予合同 .....	17
九、磋商活动终止 .....	18
十、处罚 .....	18
十一、其他 .....	19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	20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附件 1: 磋商函 .....	33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4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5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	36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37
附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38
附件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39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0
附件 9: 资格证明材料 .....	41
附件 10: 磋商保证金 .....	42
附件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43
附件 12: 分项报价表 .....	44
附件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5
附件 14: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46
附件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47
附件 16: 最终磋商报价表 .....	48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9
附件 1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50
附件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1
附件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2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53
一、磋商要求 .....	53
二、技术标准与参数要求 .....	5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禹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湟中区蔬菜技术服务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食用菌种植示范园生产能力提升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禹兴竞磋（货物）2026-005
采购项目名称	食用菌种植示范园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260万元
最高限价	260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各包要求	无分包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良好的企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和财务状况报告;</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否</p> <p>3、特定资格:</p> <p>（1）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商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具有合格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及安装能力；</p>
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6月5日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政采云线上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6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采购人联系人	<p>采购人：西宁市湟中区蔬菜技术服务中心</p> <p>联系人：安老师</p> <p>联系电话：0971-2235953</p> <p>联系地址：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通宁路68号</p>
代理机构联系人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禹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方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6275979</p> <p>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沈家寨新村北苑14栋1单元5楼</p>
代理机构开户行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收款人	青海禹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201 0000 0010 3805 4

其他事项	<p>1、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的，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密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线上 CA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咨询电话：400-087-8198</p> <p>4、供应商解密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供应商需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录等待，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p>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p>单位名称： 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 0971-2235033</p>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禹兴竞磋（货物）2026-005
采购项目名称	食用菌种植示范园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人	西宁市湟中区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禹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额度	260万元
最高磋商限价	260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采购要求	<p>主要建设内容：</p> <p><b>（一）建设规模</b></p> <p>购置食用菌脱水烘干加工生产线及现代化智能数控保鲜库。</p> <p><b>（二）建设内容</b></p> <p>1、购置食用菌脱水烘干加工生产线 1 条，主要包括：装袋设备、拌料生产线、灭菌设备、烘干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年加工食用菌约 300 吨）。</p> <p>2、购置 360 平方米现代化智能数控保鲜库 1 座。</p>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p> <p>收款单位：青海禹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青海省西宁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p> <p>银行账号：8201 0000 0010 3805 4</p> <p>提交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2）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3) 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提交方式	提交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保函、保险保单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 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磋商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6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及开启响应文件地点	线上政采云平台(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答疑、澄清, 视同放弃答疑。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 采购人 收取额度: 按合同约定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三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其他事项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0971-2235033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的。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竞争性磋商评审及成交办法
- (5)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7)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8)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总价、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交纳金额：不要求

9.2 磋商文件中附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

9.3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转账；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号，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

9.4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附件 1：磋商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如有）

附件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附件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6：最终磋商报价表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方式**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过程**

##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开启时，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并提示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主动退出磋商程序,放弃后续评审资格,其首次报价不得作为最后报价使用。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第 2.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未按第 11.1 款(1) - (18)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7)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8)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 (9)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10) 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15)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无应答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澄清、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的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8.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

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18.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终报价的最低价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商务部分 (5分)	类似业绩情况(5分)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提供一项类似的业绩得2.5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3	技术水平 (65分)	技术参数(30分)：供应商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0分。如有偏离则按照以下要求扣分，扣完为止： 1、供应商针对“技术参数要求”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

	<p>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要求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4分。2、供应商针对“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6分。</p> <p>注：①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②针对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若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印刷资料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③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p><b>节能环保(1分)</b></p> <p>所投产品中为节能产品的，每提供有一项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满分1，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p> <p><b>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8分）</b></p> <p>供应商制定方案须体现科学合理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②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③产品数量及质量保证措施。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3分，满分9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及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供货保证措施；③应急预案和措施等。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3分，满分9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安装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b></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安装进度计划与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安装进度计划；②安装进度保证措施；③设备调试措施等。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售后服务（10分）</b></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提供①试运行期的管护；②质量保证期内的管理；③质量保证期外的管理；④监测设备保护要求；⑤监测运行维护；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且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上述一项得2分，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价的3%。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

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禹兴竞磋（货物）2026-005

项目名称： 食用菌种植示范园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食用菌种植示范园生产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青海禹兴竞磋（货物）2026-005）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禹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及零配件、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 三、交货期限、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地点：按合同约定执行。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货到现场安装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70%，验收合格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30%。质保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禹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询价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 装箱清单, 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 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 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投入正式使用。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另说明。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无论选择何种方式，

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

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禹兴竞磋（货物）2026-005

采购项目名称：食用菌种植示范园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青海禹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禹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禹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名称)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青海禹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禹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禹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货物。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响应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禹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 资质证明材料

资质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货物及零配件、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须按“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4、“交货期”是指能够完成安装调试的时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内容技术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内容技术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无偏离）；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正偏离、负偏离），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供应商应按供应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4、供应商响应招标内容技术要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4：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附件 16：最终磋商报价表

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并将下表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 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事先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线上递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磋商要求

####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无效。

2.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3、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3.2. 交货地点：按合同约定执行。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货到现场安装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70%，验收合格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30%。质保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4 质保期：1 年。

## 二、技术标准与参数要求

### (一) 采购需求

#### 1. 建设规模

购置食用菌脱水烘干加工生产线及现代化智能数控保鲜库。

#### 2. 建设内容

2.1 购置食用菌脱水烘干加工生产线 1 条，主要包括：装袋设备、拌料生产线、灭菌设备、烘干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年加工食用菌约 300 吨）。

2.2 购置 360 平方米现代化智能数控保鲜库 1 座。

(二)采购清单与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食用菌装袋机	①外形尺寸：L2100*W500*H1300mm（±100mm）； ②设备功率：≥6.25kW/380V； ③装袋效率：≥1000pcs/h；▲ ④装袋形式：抱筒式自动装袋； ⑤供料方式：回旋式螺旋供料； ⑥拌料机构：双轴拌料； ⑦控制方式：PLC可编程控制装置； ⑧功能要求：主电机使用伺服电机，全涂塑防锈机身，触控屏式HMI；装料长短、松紧、快慢均可调； ⑨动力机械配备符合规范的安全防护罩，感应光幕完整覆盖人工操作区。	台	15
2	食用菌扎口机	①外形尺寸：L550*W700*H1200mm（±50mm）； ②设备功率：≥200W/220V； ③封口效率：≥1000pcs/h；▲ ④封口方式：铝扣封口，全自动扎口； ⑤下钉方式：盘扣下钉； ⑥排袋方式：侧踢排袋； ⑦控制方式：PLC可编程控制装置； ⑧功能要求：全自动扎口，全涂塑防锈机身，触控屏式HMI；装料长短、松紧、快慢均可调。	台	15
3	60米输送带	①输送带面宽度：≥25cm； ②功率：≥2.6kW/380V； ③材质：PVC加厚带面，专业定制滚筒，全不锈钢框架； ④由10个输送单元组成，可根据使用要求灵活摆放，每个单元≥0.37kW/380v。	米	60
4	12立方一级拌料罐	①外形尺寸：L3500*W2600*H2700mm（±100mm）； ②功率：≥22kW/380V；▲ ③拌料轴：加粗实心轴头 + 无缝钢管； ④板材：≥6mm厚度Q235碳素钢板； ⑤功能要求：自动淋水、交叉拌料自动换向、出料口自动调节出料速度； ⑥配件：一体焊接防跌网与挡料板；不锈钢旋盖排水孔；可拆卸式扶梯。	台	2

5	12 立方 二级拌料罐	①外形尺寸：L3500*W2600*H2700mm（±100mm）； ②功率：≥22kW/380V；▲ ③拌料轴：加粗实心轴头 + 无缝钢管； ④板材：≥6mm 厚度 Q235 碳素钢板； ⑤功能：自动淋水；交叉拌料自动换向；出料口自动调节； ⑥配件：不锈钢旋盖排水孔；可拆卸式扶梯；与振动筛焊接。	台	2
6	振动筛	①外形尺寸：L1700*W1900mm（±100mm）； ②功率：≥1.5kW/380V； ③与二级拌料罐焊接，有效过滤杂质。	台	2
7	6 米一 级螺旋 提升机	①外形尺寸：L6000*W400*H700mm（±50mm）； ②功率：≥4kW/380V； ③四级电机和减速机； ④螺旋轴材质：≥6mm 厚度无缝管； ⑤功能：3 槽皮带传动轮，快拆盖板。	台	2
8	6 米二 级螺旋 提升机	①外形尺寸：L6000*W400*H700mm（±50mm）； ②功率：≥4kW/380V； ③四级电机和减速机； ④螺旋轴材质：≥6mm 厚度无缝管； ⑤功能：3 槽皮带传动轮，快拆盖板。	台	2
9	8 工位 双螺旋 布料机	①外形尺寸：L14900*W1300*H3000mm（±100mm）； ②功率：≥1kW/380V； ③四级电机和摆线减速机； ④料口高度 1.7 米（±50mm），料口间距 1.8 米（±50mm）； ⑤拌料轴：实心轴头 + 无缝钢管； ⑥钢材：≥5mm 厚度 Q235 钢板； ⑦功能：a) 自动控制出料速度防溢料；b) 双料仓双轴拌料； ⑧配备检修走廊、可拆卸安全网，可拆卸式扶梯。	台	2
10	电路保 护总控 制柜	①外形尺寸：L600*W350*H1200mm（±50mm）； ②功能：配备分级安全保护，分级独立控制，可统一控制拌料罐、提升机、布料机、空压机等设备的启停，配备漏电保护、断电保护，过载保护功能； ③材质：金属材质，防锈蚀涂塑。	台	2

11	空压机	变频螺杆式空压机，配备 1m <sup>3</sup> 储气罐和冷干机； ①空压机尺寸：950*750*950mm（±50mm）； ②储气罐尺寸：800*2150mm（±50mm）； ③冷干机尺寸：750*400*700mm（±50mm）； ④空压机参数：功率≥15kw/380v，排气压力≥0.8MPa，排气量≥2.4m <sup>3</sup> /min； ⑤冷干机功率：≥20HP/220v，排气量 ≥2.5m <sup>3</sup> /min。	台	2
12	生产线辅材	生产线内部的动力电源线和控制线束，包含：4mm <sup>2</sup> /10mm <sup>2</sup> /16mm <sup>2</sup> 电源线，控制源线，6mm <sup>2</sup> /10mm <sup>2</sup> 气管，气管配件，线槽卡扣，感应开关，发泡胶等。	批	1
13	拌料生产线电源主线	从厂房电源到生产线总控制柜的线，50mm <sup>2</sup> 4芯铜芯电缆约60米，配套铜鼻子16个	批	1
14	环保节能锅炉	①外形尺寸：L3000*W1500*H2700mm（±100mm）； ②蒸发量：≥1000kg/h； ③排汽压力：≥0.09Mpa； ④温度：100℃ - 130℃； ⑤引风机功率：≥2.2kW；总功率 ≥2.78kW； ⑥储水量：≥1500kg； ⑦适用燃料：生物质颗粒、煤、天然气、油、甲醇； ⑧功能：电脑控制自动送料（生物质颗粒）；自动水位检测；自动加水；超压保护、电路保护；内置除尘装置，废气除硫装置。	台	4
15	不锈钢灭菌架	①一组外形尺寸：L2000*W900*H2000mm（±50mm）； ②单层外形尺寸：L2000*W900*H1000mm（±50mm）； ③材质：201 不锈钢； ④框架规格：50*30* 1.5mm 矩形管（±5mm）； ⑤格栅规格：25*25* 1.5mm 等边方管（±5mm）； ⑥格栅间距：110mm - 140mm； ⑦承重能力：≥900kg。	组	200
16	灭菌柜密封条	①承压能力≥0.1MPa； ②单层，橡胶材质。	条	100

17	灭菌锅	<p>电热卧式压力蒸汽灭菌锅</p> <p>①外形尺寸：1400*850*1750mm（±50mm）；</p> <p>②容积：≥300L；</p> <p>③功率：≥10kw；</p> <p>④设计压力：-0.1MPa - 0.3MPa；</p> <p>⑤设计温度：≤150℃；</p> <p>⑥功能：有自动泄压阀和蜂鸣器，有低水位断电、超压断电、安全连锁、自动排冷，自动计时。</p>	个	1
18	灭菌搅拌机	<p>201 不锈钢干湿两用</p> <p>①电机功率：≥7.5kw</p> <p>②电压：380v；</p> <p>③桶身直径：1500mm（±50mm）；</p> <p>④设备总高：1150mm（±50mm）；</p> <p>⑤桶身厚度：1.5mm（±0.5mm）；</p> <p>⑥转速：20/30/40r/Min 可调。</p>	台	1
19	电加热锅	<p>①尺寸：直径 450mm、高 600mm（±50mm）；</p> <p>②容积：≥800L；</p> <p>③发热盘功率：≥4kw；</p> <p>④温度：10℃ - 100℃；</p> <p>⑤表面材质：内层 304 不锈钢，外层 201 不锈钢；</p> <p>⑥保温材质：PU 发泡层。</p>	台	2
20	灭菌设备电源线	<p>从厂房电源到生产线总控制柜的线，25mm<sup>2</sup> 4芯铜芯电缆约30米，配套铜鼻子8个。</p>	批	1
21	小型32格纯电烘干机	<p>①外形尺寸：2350* 1100*2000mm（±100mm）；</p> <p>②有效烘干面积：≥25 m<sup>2</sup>；</p> <p>③装机功率：≥2.8kW（制热功率≥12kW）；▲</p> <p>④32 块 201 不锈钢筛盘，筛盘尺寸 1000*800mm（±50mm）。</p> <p>⑤批次处理香菇约 600 斤。</p>	台	1
22	中型64格纯电烘干机	<p>①外形尺寸：2900*2100*2100mm（±100mm）；</p> <p>②有效烘干面积：≥50 m<sup>2</sup>；</p> <p>③装机功率：≥25kW（制热功率≥24kW）；▲</p> <p>④配备四辆推车，64 块 201 不锈钢筛盘，筛盘尺寸 1000*800mm（±50mm）；</p> <p>⑤批次处理香菇约 1200 斤。</p>	台	1

23	大型 128格 纯电烘 干机	①外形尺寸：5100*2100*2100mm（±100mm） ②有效烘干面积：≥100 m <sup>2</sup> ③装机功率：≥50kW（制热功率≥48kW）▲ ④配备八辆推车，128块201不锈钢筛盘，筛盘尺寸1000*800mm（±50mm）； ⑤批次处理香菇约2500斤。	台	1
24	烘干机 电源线	①10mm <sup>2</sup> 4芯铜芯电缆约50米； ②16mm <sup>2</sup> 4芯铜芯电缆约50米； ③25mm <sup>2</sup> 4芯铜芯电缆约50米； ④各型号铜鼻子共24个。	批	1
25	刺孔增 氧机	6面刺孔机 ①机体外形：850*600*350mm（±50mm）； ②滑道尺寸：200*200*1400mm（±50mm）； ③工作效率：1500-2000棒/小时； ④功率：≥1.5kw/220v。	台	10
26	装载机	①额定起重量：≥3000kg； ②尺寸：5300*1800*2700mm（±100mm）； ③发动机功率：≥50Kw； ④最大卸料高度：≥3200mm； ⑤标准斗宽度：≥1800mm； ⑥对应卸料距离：≥800mm。	辆	1
27	叉车	①额定起重量：≥3000kg； ②起升高度：≥3000mm； ③行驶速度：≥10km/h； ④转弯半径：90°可原地转向； ⑤操作方式：座式操作，带液压转向； ⑥安全配置：紧急制动、限位保护、声光报警。	辆	2
28	100t 地磅	①准确度等级：III级，分度值：≥20公斤； ②外形尺寸：18000×3000×400mm（±100mm）； ③超载系数：≥125%MAX； ④工作环境条件：使用温度-30℃~+70℃相对温度≤90%RH； ⑤电源 AC180~220V49HZ-51HZ； ⑥显示方式：数显； ⑦传感器：数字式； ⑧仪表：物联网； 含地磅基础（钢筋混凝土）及接线。	套	1

29	保鲜冷库	①冷库外形尺寸：L12000*W5000*H5000mm（±100mm）； ②库内工作温度：-18℃~5℃；▲ ③主机：≥15HP 涡旋式压缩机； ④冷风机总运行功率：≥1.6Kw； ⑤供液阀门：膨胀阀； ⑥制冷剂：R404 制冷剂； ⑦库房板材：五面体库房，聚氨酯双面彩钢保温板，钢板厚度≥0.3mm 保温板厚度≥100mm，阻燃等级不低于 B2； ⑧地面隔热：≥100mm 厚，XPS 阻燃挤塑板+ 防潮隔汽层； ⑨冷库门：1700mm*2200mm*100mm（±50mm） 平移门 1 樘； ⑩库内照明：LED 防水防爆灯； ⑪电控箱：显示库温参数，远程控制制冷系统的化开、停机，风机化霜，可自动进行温度控制、记录、报警；触控/按键式 HMI。	栋	6
30	冷库电源线	从厂房电源到冷库控制柜的线，50mm <sup>2</sup> 4芯铜芯电缆约50米，配套铜鼻子8个。	批	1
31	安装、培训人工	技术专员驻场安装调试，现场对使用方员工做设备安全操作培训、保养培训。	批	1